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330号

湖南鱼山鱼海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2MA4L5PAR3D

负责人：何明黎

地址：桃江县经济开发区牛潭河工业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根据湖南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23年7月5日交办《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线索一览表》中第24条的问题，益阳市桃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现场对你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核实。经核实，湖南鱼山鱼海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油炸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因损坏未正常使用的情況属实。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挥发性有机物废物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违法事实有：1、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调查询问笔录；3、现场照片；4、现场负责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油炸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因损坏未正常使用的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本局于2023年7月6日已对你公司下达《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改字(2023)343号)，2023年7月12日已对你公司下达《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330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基准规定2021版)表6-3的要求，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1202102902498163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

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